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共收到 363 件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 2.30 亿元。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精制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0.11 亿元。你公司在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公告》中称，根据投资者诉讼案件法院判决情况，结合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专业意见，计提预计负债 158.37 万元。请结合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进展说明拟赔偿金额、本期计提负债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公司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

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共收到363件诉讼材料，其中部分案件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后生效，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后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吉林高院发回重审，部分案件尚未作出裁定。鉴于上述案件的复杂性，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进行专业咨询，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拟赔偿金额问题进行论证，同时结合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相关情况，出具专业意见为公司提供计提依据。赔偿金额最佳估计值的具体分析判断过程如下：

首先通过对相关事项的了解，分析判断最有可能的关键节点，即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等；再依据关键节点对起诉状进行分析甄别，排除股东投资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诉求；同时，对剩余的索赔金额进行分析、统计，参考司法判例、市场因素等相关情况测算出最有可能赔付金额；最后根据重整计划，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计算。

2020年度，公司依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计提预计负债2,041.69万元；

2021年度，部分案件经法院一审判决生效，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预计负债943.86万元，同时，将上期已提预计负债和本期确认预计负债的差额予以转回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法院一审判决书将应向投资者赔偿款项255.69万元确认为现实债务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因此，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688.17万元；

2022年度，本案有部分案件已生效、部分案件尚未判决、部分上诉案件已发回重审但尚未审理、部分案件已提起再审但尚未审理，针对上述情况，律师为尽量地准确预估拟赔偿金额，分不同情况适用不同方法进行统计和预估：

1.已生效的案件，按照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统计；

2.已上诉以及已发回重审的案件，因发回重审案件尚未开庭，无法准确认定发回重审案件的审理结果，在现阶段时间节点下，以一审已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

的裁判意见对拟赔偿金额进行预估，因有同案生效判例支持，预估结果相对其他方式更具合理性；

3.部分提起再审的案件，因尚未有改判结果，按照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统计更为合理；

4.尚未开庭审理的一审案件：(1)以第一次行政处罚主张“三日一价”的案件，因该部分案件尚未开庭质证核对原告买入卖出日期，且因发回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准确认定案件最终的法院裁判观点，在现阶段时间节点下，按照同案同判原则，参考一审已生效案件的最终赔偿金额比例进行预估，相比较其他方式，结果能够相对准确，具有合理性；(2)以第二次行政处罚主张“三日一价”的案件，根据法律意见书的意见，该部分案件原告主张的揭露日与《若干规定》的规定并不相符且原告未在已提交诉讼材料中提出合理的理由及相关的事实依据，原告主张的揭露日与法律规定的揭露日日期相距约两年零七个月，期间公司还经历了受第一次行政处罚、公司重整等重大事件影响，该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质证核对原告买入卖出日期，也无法确定法院的裁判观点，因该部分原告主张与法律规定的日期差距过大，律师认为法院最终不应认定2018年10月12日作为第二次行政处罚的揭露日，在现时间节点下，不将该部分的索赔计入拟赔偿金额更为合理；(3)未明确以第一次还是第二次行政处罚主张“三日一价”以及未主张“三日一价”的案件，该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确定原告的具体主张，因两次行政处罚所涉的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期间有较大重合，在当前时间节点下，可将该部分案件视为以第一次行政处罚主张赔偿，参照一审已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裁判意见对拟赔偿金额进行预估，预估结果更为合理和准确。

本案中，还可能存在以下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拟赔偿金额，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经原告撤诉或法院判决，排除或部分排除不符合赔偿条件的债权；
- 2.通过和解、调解或执行和解的方式降低对原告实际损失的赔偿比例；
- 3.已上诉的案件经发回重审改判，导致拟赔偿金额发生的变化；
- 4.原告撤诉或以调解方式结案能够减免的部分诉讼费；
- 5.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导致索赔金额变化；
- 6.通过谈判协商或判决减免的公告费、通知费等费用；

7.再审案件改判，导致拟赔偿金额发生的变化；

8.其他可能发生的实际费用。

律师认为，上述可能性尽管存在，但当前本案尚有部分案件未判决和/或已发回重审、部分案件已申请再审，无法确定个案是否能够减少赔偿且最终减少比例的多少无法准确计算，在现阶段，参照已生效案件的赔偿金额比例进行预估拟赔偿金额具备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测算公司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02.23 万元，扣减上年已经计提 688.17 万元、扣减上年已经法院判决生效赔偿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255.69 万元，本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 158.37 万元。

####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利源股份与预计负债计提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2) 通过企查查等软件，获取外部能够查询到的利源股份存在的涉诉案件，对重要的涉诉案件的进展进行分析；

(3) 通过与利源股份法务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利源股份存在的所有涉诉事项，并获取诉状、判决书等资料，并取得利源股份关于预计负债的声明；

(4) 评价第三方法律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第三方机构对该涉诉案件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5) 取得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含诉讼相关负债的计算过程，并复核计算金额的准确性；

(6) 获取利源股份破产重整计划，了解对债权人的清偿比例。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提金额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二、2022 年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03.36 万元，同时根据存货消耗结转情况，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342.9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900 万元。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0.85 亿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余**

额分别为0.44亿元、0.21亿元、0.16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43%、24.21%、10.22%。

(一)请分别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亏损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

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半成品铝棒，因为其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所以选取各主要市场基准日平均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对废铝选取有色金属相关查询网站基准日平均价格，对铝棒选取基准日相关网站价格等。

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可变现净值	平均单位跌价金额	应计提跌价	已计提跌价	补充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铝锭	69,870.20	17.00	1,188,052.77	16.36	0.64	45,002.51		45,002.51	3.79%
铝棒	1,120,694.00	17.76	19,906,349.60	16.95	0.90	1,010,277.76		1,010,277.76	5.08%
其他			22,709,362.95			1,323,732.42	1,021,545.42	302,187.00	5.83%
合计			43,803,765.32			2,379,012.69	1,021,545.42	1,357,467.27	5.43%

2、公司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

在产品分为两种：铝材和铝棒，铝材按照产成品销售价格减去进一步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及税金，作为减值测试公允价值；铝棒按照铝材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作为减值测试公允价值。

公司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位收入	平均单位加工费、销售费用及税金	平均可变现净值	平均单位跌价金额	应计提跌价	已计提跌价	补充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铝棒	269,124.00	17.53	4,718,230.15			16.95	0.68	182,675.36		182,675.36	3.87%
铝材	582,711.00	27.51	16,030,272.94	22.63	7.31	15.32	8.31	4,840,983.12	552,563.62	4,288,419.50	30.20%
合计	851,835.00		20,748,503.09					5,023,658.48	552,563.62	4,471,094.86	24.21%

3、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

公司产品定价基础是铝价+加工费，库存商品分为五类：工业材、轨道车、建材、汽车、太阳能，按照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作为减值测试公允价值。

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位收入	平均单位销售费用及税金	平均可变现净值	平均单位跌价金额	应计提跌价	已计提跌价	补充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铝型材	644,575.50	24.30	15,661,974.71	24.05	0.26	23.79	2.48	1,599,905.84		1,599,905.84	10.22%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亏损，因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存货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03.36 万元，同时根据存货消耗结转情况，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342.93 万元。

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转销或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758,320.71	25,081,637.57	27,460,945.59	2,379,012.69
在产品	7,132,942.77	14,637,561.49	16,746,845.78	5,023,658.48
库存商品	6,961,769.58	13,047,030.20	18,408,893.94	1,599,905.84
发出商品	402,915.91	267,329.64	670,245.55	-
委托加工物资	142,397.72		142,397.72	-
合计	19,398,346.69	53,033,558.90	63,429,328.58	9,002,577.01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产品	资料来源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豪美新材	002988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022 年度年报	78,463.23	2,856.29	3.64%
亚太科技	002540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航空航天高强度铝型材	2022 年度年报	67,548.11	468.40	0.69%
闽发铝业	002578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2022 年度年报	32,506.43	0.00	0.00%
和胜股份	002824	新能源汽车铝型材、消费电子铝型材	2022 年度年报	45,855.61	1,014.40	2.21%
鑫铂股份	003038	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工业铝部件	2022 年度年报	36,581.13	60.09	0.16%
利源股份	002501	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	2022 年度年报	8,549.08	900.26	10.5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末破产重整以来，产能恢复缓慢，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毛利率为负值成本倒挂，导致报告期末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

(二) 请说明你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依据及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在存货领用消耗时，根据出库单等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将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 了解并询问存货存放地点、存货核算方法，确定存货监盘范围；

(4) 与管理层讨论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5) 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进行库龄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6) 复核与评估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

(7)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转回或转销是否恰当；

(8) 获取生产产品对应的销售订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三、你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发生额为 2.49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34 亿元。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0.13 亿元，固定资产情况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0.43 亿元。

(一) 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达到审议或披

露标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当年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近三年报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额	报废原因	交易对象	是否是关联方
2020年度	固定资产							
2021年度	固定资产	16,753,412.14	9,495,942.13	1,768,138.53	5,489,331.48	拆除、毁损、淘汰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	243,504,198.76	193,070,454.42	25,964,904.01	24,468,840.33	拆除、淘汰、不需用	哈尔滨市光明锻造有限公司	否

2、公司近三年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情况说明：（1）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报废固定资产事项。（2）公司 2021 年度报废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进行安全、环保及设备改造，拆除氯气站、液化气站，报废铝棒加热炉、铝渣回收装置、铝液回收机、长棒热剪炉等，上述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675.34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548.93 万元，其中：拆除氯气站系公司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拆除合同，合同约定拆除费用 147 万元，拆除设备及管道由对方负责处理；拆除液化气站系公司与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拆除费用 152.76 万元，施工中拆下的各类废气、废旧金属材料由对方清运厂外并自行处理。上述报废拆除不涉及关联方，未达到审议或披露标准，当年报废具有合理性。（3）公司 2022 年度报废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及模具，其中：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4,617.55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2,446.89 万元，报废在建工程中模具 166.94 万元，上述报废处置取得变价收入 396.28 万元，系公司与哈尔滨市光明锻造有限公司签订报废模具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单价 7550 元/吨，交易对方自带运输工具自行装车并清理现场垃圾，上述收支相抵后报废净损失 2,217.55 万元。上述资产报废中，模具资产经公司相关部门专业人员鉴定，属于未来不需用模具且无转让价值；部分资产因工艺落后或拆除淘汰等



需报废处理，报废具有合理性。

**(二) 请说明近三年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包括测试的主要程序、具体参数，说明减值的充分性，是否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2020 年 11 月 5 日，辽源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2020 年 12 月 11 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源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已经在 2019 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7 亿元，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为公司制定了经营方案，公司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投资款及财务投资人投资款 11.50 亿元均足额到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发现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未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因与债权人核对及取得发票等原因对部分设备原值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增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7.07 万元。

2、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2021 年末，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兴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北京国融兴华为公司出具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该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2 亿元，评估机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评估，即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公司认为，依据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充分，不存在跨期计提情形。

3、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资产因不需用及经营战略方向调整等拟进行报废处理，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拟报废资产中的 1.6 万吨挤压机及其配套资产等主要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982,091.40 元，其他非主要资产参考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据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17,441.43 元，共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4,499,532.83 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考虑上述资产拟进行报废，选用残余价值类型，即可收回金额=资产账

面净额-资产残余价值，资产残余价值按市场废品回收价扣减清理费用确定。公司认为，依据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充分，不存在跨期计提情形。

(三) 请分别说明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与固定资产情况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核算方法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及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期初账面净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净额
自制模具	26,339,333.59	10,329,679.03	16,009,654.56	24,662,597.52	30,654,147.49	3,279,785.12	3,234,289.81	1,739,473.36	17,113,493.81	5,310,420.55	11,803,073.26
污水改造项目	14,067,266.69		14,067,266.69	100,754.71					14,168,021.40		14,168,021.40
厂区供水管线安装、厂区燃气地下管道铺设	6,189,679.03		6,189,679.03	171,063.82	6,206,199.16				154,543.69		154,543.69
废气环保设备	6,823,782.62		6,823,782.62		6,823,782.62				-		-
设备维修	32,316.83		32,316.83	20,277.23					52,594.06		52,594.06
挤压车间14#机一出多改造试制购进设备	991,150.44		991,150.44		991,150.44				-		-
粉尘环保设备				617,821.78	617,821.78				-		-
碳涂喷涂车间设备				824,685.10	824,685.10				-		-
氧化专用吊车				635,398.20	635,398.20				-		-
铸造机改造				4,163,417.00					4,163,417.00		4,163,417.00
合计	54,443,529.20	10,329,679.03	44,113,850.17	31,196,015.36	46,753,184.79	3,279,785.12	3,234,289.81	1,739,473.36	35,652,069.96	5,310,420.55	30,341,649.41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本期在建工程完工增加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在建工程为部分工程项目，并不是全部在建工程；而固定资产本期在建工程完工增加为全部工程项目，因此存在

差异。

2、公司固定资产中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2022 年增加原值	增加方式
运输设备	叉车 3.8T	84,955.75	购置
运输设备	叉车 3.0T	52,212.39	购置
运输设备	叉车 5.0T	389,380.52	购置
电子设备	台式计算机	17,158.00	购置
电子设备	台式电脑	6,600.00	购置
电子设备	密集档案柜	42,442.48	购置
电子设备	华为智慧屏	23,274.34	购置
通用机械设备	大旋风快速换色粉房系统	646,017.70	购置
通用机械设备	热缩机	107,945.13	购置
通用机械设备	碳涂喷涂车间设备	824,685.10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氧化专用吊车	635,398.20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挤压 14 号一出多改造（冷床）	991,150.44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粉尘环保设备	617,821.78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废气环保设备	6,807,964.60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厂区供水管线安装厂区燃气地下管道铺设	6,206,199.16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模具	27,390,180.39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44,843,385.98	

3、公司固定资产中新增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差异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差异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除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外，还有新增外购固定资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2) 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解，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

(3) 分析管理层年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判断。对拟计提的减值准备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计提的具体事项、原因、计提的金额；

(4) 获取 2021 年度、2022 年度第三方机构对该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对评估的方法及依据和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复核。与外部评估专家讨论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

(5) 评价第三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 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过程进行复核。获取并复核了相关减值准备测试明细表，以验证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7) 我们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

(8) 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固定资产的状态，查看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9) 对固定资产本期新增进行查验，获取固定资产转固验收单等材料。对期末重要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察，检查在建工程增加和减少具体情况，对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获取合同、工程结算、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10) 检查在建工程的减少，获取转固验收的资料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1)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报废存在依据不合理、期间不恰当的情况。

(2)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存在不合理或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以及期间不恰当的情况。

(3)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列报金额存在重大不恰当的情况。

**问题四、你公司铝型材自产业务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23.11%、-16.72%，铝型材来料加工业务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41.69%、-26.00%。请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铝型材自产业务、铝型材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1、公司近两年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销售量 (吨)	619.36	427.57	1,285.49	1,502.49	1,619.46	1,828.43	1,208.12	1,941.56	1,791.33	1,806.79	1,159.47	1,959.94
销售额 (万元)	1,167.53	573.23	3,015.20	2,677.01	3,275.38	3,994.28	2,529.50	4,596.97	4,078.59	4,426.48	2,785.68	3,575.94
平均售价 (万元/吨)	1.89	1.34	2.35	1.78	2.02	2.18	2.09	2.37	2.28	2.45	2.4	1.82
2022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销售量 (吨)	784.19	1,818.68	2,263.79	966.76	1,532.50	935.45	1,507.99	1,738.40	2,422.49	2,942.92	2,856.75	1,874.07
销售额 (万元)	2,030.11	4,060.24	5,595.01	2,403.86	3,810.46	2,132.86	3,346.11	3,799.15	5,813.55	6,080.20	6,449.56	5,285.49
平均售价 (万元/吨)	2.59	2.23	2.47	2.49	2.49	2.28	2.22	2.19	2.4	2.07	2.26	2.82

公司产品定价基础是铝价+加工费，由于产品类别差异，铝价波动差异，导致产品价格波动，由于公司产销量较低，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受上述影响较大。

## 2、公司近两年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采购量 (吨)	1,110.00	137	1,619.00	1,697.00	2,563.00	1,500.00	1,574.62	1,809.16	1,925.00	1,188.00	815	1,635.57
采购额 (万元)	1,496.37	191.88	2,584.65	2,718.39	4,400.63	2,537.82	2,697.79	3,244.17	3,720.26	2,434.89	1,492.67	2,800.51
平均采购价 (万元/吨)	1.35	1.4	1.6	1.6	1.72	1.69	1.71	1.79	1.93	2.05	1.83	1.71
2022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采购量 (吨)	1,971.34	1,209.78	2,553.72	1,839.52	608.33	202.6	672.74	1,816.50	2,847.01	2,312.06	2,046.49	2,133.27
采购额 (万元)	3,652.12	2,352.02	5,202.67	3,665.54	1,149.66	359.87	1,120.35	3,039.43	4,812.80	3,865.35	3,476.02	3,666.92
平均采购价 (万元/吨)	1.85	1.94	2.04	1.99	1.89	1.78	1.67	1.67	1.69	1.67	1.7	1.72

公司原材料成本中，铝占较大比重，铝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原材料成本变动，公司铝锭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或者上海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等权威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进行小幅调整确定铝锭采购价格。公司铝棒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向铝棒制作厂商采购铝棒，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和运费”。

3、公司选取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相近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产品	资料来源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豪美新材	002988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022 年度年报	494,989.86	450,617.75	8.96%
亚太科技	002540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航空航天高强度铝型材	2022 年度年报	646,857.63	557,971.43	13.74%
闽发铝业	002578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2022 年度年报	264,118.52	250,276.24	5.24%
和胜股份	002824	新能源汽车铝型材、消费电子铝型材	2022 年度年报	280,853.46	227,250.38	19.09%
鑫铂股份	003038	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工业铝部件	2022 年度年报	420,070.98	373,130.34	11.17%
利源股份	002501	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	2022 年度年报	50,806.62	59,344.66	-16.80%

同行业公司中，毛利率均为正值且其中较低值为 5.24%，而公司毛利率为负值 16.80%，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4、公司铝型材自产业务、铝型材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相近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末破产重整以来，产能恢复缓慢，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毛利率为负值成本倒挂，报告期公司管理层调整，公司持续采取多种措施压降成本、节能降耗，致使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 会计师回复：

#####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利源股份营业收入相关事项，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2) 了解和评价利源股份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将本期销售收入金额与以前可比期间的对应数据进行比较；

②分析月度或季度销售量变动趋势；

(5) 选取样本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进行了替代性审计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 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以及运输协议签收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8) 分析并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调查重要交易客户的背景信息；

(9) 主要客户的资金流水进行检查，检查回款是否真实，回款单位与客户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问题；

(10) 检查公司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与列报是否适当。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铝型材自产业务、铝型材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我们检查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五、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9.65%、68.00%、83.45%。其中 2022 年你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0.68%。**

**(一) 请列示你公司与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第 1 名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290,047,663.98	否
第 2 名	沈阳光太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19,596,554.19	否
第 3 名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	电力	40,567,657.32	否
第 4 名	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5,840,232.82	否
第 5 名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	11,546,049.09	否
合计			477,598,157.40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报告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铝棒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为节约成本，外采铝棒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主要材料、能源动力主供应商；(2) 公司报告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3) 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质量、信誉较好，公司采购集中度提升等所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为节约成本，外采铝棒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占比较高；(2) 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合作持续稳定，采购商品质量、信誉较好等所致。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利源股份 2022 年度及上年同期采购明细台账，比较公司最近两年度的供应商变动情况；

(2) 向公司采购部主管负责人了解公司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了解新增供应商的情况。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货物运送模式；

(3) 对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查询工商信息，检查供应商与利源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前 5 大供应商进行函证；

(5) 获取并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包括不限于合同标的、付款政策、运输政策等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公司对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问题六、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停工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0.39 亿元、0.59 亿元，2022 年你公司将停工损失转入营业成本核算。

(一) 请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停工损失的计算过程与确认依据。

公司回复：

1、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停工损失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停工损失计算过程	金额
2020 年度	将当月完全停产车间成本归集计入停工损失	38,702,976.36
2021 年度	将当月完全停产车间成本归集计入停工损失	58,956,463.48
2022 年度	将当月完全停产车间成本归集计入停工损失	45,103,523.93

2、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停工损失的计算过程：公司停工损失的计算过程是公司按车间进行成本归集核算，将当月没有生产的车间发生的费用包括折旧、水、电、气、人工及维修保养等全部成本归集计入停工损失项目。

3、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停工损失的确认依据：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确认停工损失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请说明 2022 年你公司将停工损失转入营业成本核算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前期会计处理是否有误，是否需进行差错更正。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确认停工损失的依据是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其中第二条，第 1 款中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例如，企业因需求不足而停产或因事故而停工检修等，相关生产设备应当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依据该文件确认停工损失并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期会计处理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无需进行差错更正。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1) 了解分析利源股份停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检查发生停工损失的相关资料；
- (3) 核查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检查停工损失的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利源股份管理层对于停工损失在本期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存在重大不恰当性。

**问题七、你公司 2022 年年报中涉及公司诉讼事项共 11 单，其中公司作为被告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事项共 7 单，请逐项说明公司作为被告但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年报中，公司作为被告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事项共 6 单，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沃基金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原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赔偿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损失金额的利息损失，各项诉讼请求总计 194,666,609.1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司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金融法院已将此案移交辽源中院管辖。辽源中院已经开庭审理本案但尚未作出裁判。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该案是由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提起的侵权之诉，本身尚有诸多与证券二级市场上普通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不同的事实有待法庭审理并查明，且参照辽源中院作出的已生效一审民事判决书的裁判观点，新沃基金于 2017 年 1 月作出的投资决定与公司的虚假陈述侵权行为之间并不具备因果关系，公司不应对其进行赔偿，因此在现时间节点下，不将该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计入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具备合理性。公司采纳律师意见，未计提预计负债。

2、周某诉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原告周某要求公司确认周某为分别登记在李某等 35 名第三人名下的 105 万股股权的所有人，并将上述股权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变更至周某名下。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东辽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周某的诉讼请求。2023 年 4 月，公司先后收到辽源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东辽法院重审。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此案属于持股计划份额确认无需预计负债。

3、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件、劳动争议纠纷 6 件）涉案金额合计 159.31 万元。其中：

（1）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东辽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原告要求返还质保金 75.7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撤诉。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大连辉华公司已撤诉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2）六件因劳动争议纠纷向辽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或向东辽法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其中：

1）三件劳动争议（涉案金额合计 12.19 万元）：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3 月收到《仲裁裁决书》，确认解除劳动关系、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支付补助金及其他费用共计约 5.86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案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结案。年审会计师建议公司依据《裁定书》裁定应支付的 5.86 万费用做为期后调整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考虑其金额较小，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营业情况的判断，故在 2022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

2）一件劳动争议（涉案金额 13.1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2022 年 12 月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刘某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民事调解书》，公司向其支付各项费用共计 5 万元。此案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结案。年审会计师建议公司依据《民事调解书》内容，应支付的 5 万费用作为期后调整事项计提预计

负债，公司考虑其金额较小，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营业情况的判断，故在 2022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

3) 一件劳动争议（涉案金额 1.8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解除劳动关系、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张某向东辽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支付其离职相关补偿 200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判断此案件公司赔付的可能性较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此案件已结案。

4) 一件劳动争议（涉案金额 56.3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仲裁院发出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公司支付各类费用共计 23.55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办理档案及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支付各类费用共计 5.35 万元；武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辽源中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驳回武某上诉请求。此案件系 2023 年新发生事项，不涉及在 2022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4、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买卖合同纠纷 1 件、劳动争议纠纷 1 件）涉案金额合计 278.59 万元，其中：

(1) 北京隆胤信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辽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276.45 万元。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请求判令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各项费用共计 276.45 万元及违约金。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东辽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给付货款 1,382,225 元及违约金。公司账面已确认此笔款项。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辽源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吉林高院发出的《再审受理通知书》。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吉林高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此案件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2) 杨某因劳动争议向仲裁院提起劳动仲裁，涉案金额为 2.1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仲裁院发出的《仲裁裁决书》，裁决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金 1.75 万元。2022 年 12 月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劳动关系并转移档案，支付经济补偿金 1.89 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建议公

司依据《民事判决书》内容，应支付的 1.89 万费用做为期后调整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考虑其金额较小，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营业情况的判断，故在 2022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本案已结案。

5、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承揽合同纠纷 1 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件、担保合同纠纷 1 件、劳动争议纠纷 6 件），涉案金额为 4,576.43 万元。其中：

（1）沈阳佳浩洋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83.89 万元），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0 月，公司收到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回起诉。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沈阳佳浩洋公司已撤诉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2）沈阳万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东辽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175.68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2022 年 7 月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记载公司向万华支付 53.60 万元。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3）穆某因大连辉华、刘某拖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向东辽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6.4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请求大连辉华及刘某偿还工程款 6.4 万元及相关利息，要求公司在未支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东辽法院发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大连辉华给付工程款 6.40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清偿责任。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4）大连甲壳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东辽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94.62 万元。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原告主张立即支付工程款 294.62 万元。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 294.62 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驳回诉讼请求。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辽源中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大连甲壳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约定协议签订后、付款前上述双方应向本公司提供全额发票，本公司收到发票后 3 日内支付 26 万元。和解书签订后，公司以及大连甲壳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相继向法院撤回了全部诉讼请求、上诉、

再审申请，并撤销财产保全。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5) 宗某等 301 人因担保合同纠纷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3,964.22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原告请求公司对其诉请的 3,964.22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 301 名原告的起诉。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此案件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6) 六件因劳动争议向仲裁院或东辽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上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其中：

1) 两件劳动争议，涉案金额合计 22.61 万，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东辽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诉。此案件已撤诉，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2) 三件劳动争议，涉案金额合计 6.55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仲裁院发出的《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仲裁请求。此案件已裁决驳回仲裁请求，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3) 一件劳动争议，涉案金额 23.87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仲裁院发出的《仲裁裁决书》，裁决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已向其支付工伤各项费用共计 11.65 万元。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此案件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6、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承揽合同纠纷 1 件）：沈阳思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案公司应付款项已经挂账，无需计提预计负债。2023 年 5 月，双方达成调解；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前向沈阳思航支付 35.04 万元。

####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利源股份与预计负债计提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2) 通过企查查等软件，获取外部能够查询到的利源股份存在的涉诉案件，对重要的涉诉案件的进展进行分析；

(3) 通过与利源股份法务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利源股份存在的所有

涉诉事项，并获取诉状、判决书等资料，并取得利源股份关于预计负债的声明；

(4) 取得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含诉讼相关负债的计算过程，并复核计算金额的准确性；

(5) 评价第三方法律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第三方机构对该涉诉案件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提金额存在重大异常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12 亿元，其中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0.17 亿元，请说明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部）	4,391,209.78	货款	否
2	辽源市鑫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76,461.50	工程款	否
3	辽源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904,766.00	工程款	否
4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通用工程）	1,411,824.04	货款	否
5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公司	1,292,987.78	货款	否
6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078,044.58	货款	否
7	辽源市兴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4,464.00	工程款	否
8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69,904.55	货款	否
9	和龙双昊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79,013.76	货款	否
1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096.51	货款	否
11	长春国富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231,829.43	货款	否
12	昆山晟隆瑞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1,650.00	货款	否
13	辽源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190,834.00	工程款	否
合计		17,311,085.93		

2、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主要原因是沈阳远大集团系列公司欠货款及辽源鑫城建设等棚改工程欠工程款，均因客户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回款。

3、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公司采取上门催收、发函催收、电话催收等方式方法进行了催收。

4、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因客户回款不及时已经形成资金占用，不构成财务资助。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检查利源股份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法；

(2) 对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要客户查询工商信息，检查客户与利源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4) 对应收账款大客户进行函证；

(5) 检查、测试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阐述的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况与我们检查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九、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一名期末余额为 0.59 亿元，账龄为 4-5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95.92%。请说明该笔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账龄较长的原因，你公司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与公司关系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1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560,000.00	10,129,614.38	95.92%
2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8,122,685.07	46,161,386.60	95.92%



合计	58,682,685.07	56,291,000.98	95.92%
----	---------------	---------------	--------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收沈阳利源往来款，沈阳利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11月14日，因沈阳利源未能偿还到期债务，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2019年12月4日完成管理权交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沈阳利源之间债权，沈阳利源于2022年6月6日被沈阳中院宣告破产，2022年11月2日沈阳利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表决通过，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可取得债权部分偿付，因此，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系根据沈阳利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偿付情况分析判断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该往来款项原为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拆借款项，构成资金占用，不构成财务资助。

#### 会计师回复：

#####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利源股份与沈阳利源的往来款形成原因；
- （2）检查沈阳利源裁定破产重整的相关资料；
- （3）检查沈阳利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4）检查、测试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 2、核查意见

（1）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沈阳利源坏账准备的计提存在不合理或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阐述的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况与我们检查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十、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报废资产期末余额为396万元，请说明将报废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报废资产期末余额 396 万元，系公司报告期报废资产变价收入款，因该报废资产处置行为发生在 2023 年同时款项收取也在 2023 年收到，公司认为该报废处置属于 2022 年报废资产变价收入，因此，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报废资产变价收入，因公司在 2022 年度报废资产过程中，未能合理预计报废资产变价收入，而是依据该报废资产实际处置变价收入进行计量，因该处置变价收入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予以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表反映，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1) 获取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 (2) 了解其他流动资产中报废资产变价收入形成的原因；
- (3) 检查期后处置报废资产签署的合同、回款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阐述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与我们检查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十一、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及工程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0.2 亿元。请说明各项预付款项预付的原因，预付期限，预付对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预付规模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至今尚未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及工程预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付对象	预付金额	款项内容	付款期限	是否关联方	未结算的原因
1	沈阳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41,776.54	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工程	2021.5.1-2021.7.1	否	工程未完工
2	山西吉祥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609,500.00	燃气锅炉	2022.8.22-2022.10.21	否	项目未完工
3	中海路桥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442,074.13	污雨管线改造	2021.5.1-2022.8.15	否	工程未完工

4	北京隆胤信科技有限公司	1,415,075.12	铸造机改造、空压机维护	2021.3.15-2021.12.28	否	工程未完工
5	长春旭阳陕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9,500.00	空压机系统改造	2022.8.25-2022.12.13	是	项目未完工
6	山东华信电炉有限公司	840,000.00	挤压机棒炉	2019.12.10-2022.12.30	否	质量问题，未完工未验收
7	辽源飞跃工模具有限公司	534,336.28	挤压模具	2022.9.26-2022.10.21	否	项目未完工
8	佛山市通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2,010.62	牵引机、模具炉、14号机升级改造	2021.2.5-2022.11.17	否	工程未完工
9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77.44	太阳能边框模具	2022.10.17-2022.11.22	否	项目未完工
10	江阴市科益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	金属压块机	2022.11.8-2022.12.27	否	项目未完工
11	其他项目	1,558,126.61	模具、器件等	2021.3.8-2022.8.2	否	项目未完工、结算尾差等
合计		20,082,476.74				

2、预付款项情况说明：上述预付账款主要系环保工程预付款及设备改造预付款，其中，长春旭阳陕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系关联方，预付款为设备改造，上述预付款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未结算的原因主要是工程未完工，未提供发票结转在建工程，预付款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构成资金占用。

### 会计师回复：

####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

(2) 分析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构成，检查大额预付的相关合同，检查付款进度和付款条件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3) 对预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账款，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阐述的内容与我们检查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十二、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重组债权期末余额为 0.13 亿元，请说明近三年重组债权具体计算过程及变动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2020 年度，公司经辽源中院裁定破产重整，根据经辽源中院裁定的重整计

划，债权受偿方案为现金+股票，具体如下：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无偿让渡上述转增股份，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 8 亿股，财务投资人受让 5.5 亿股，其余 985,164,420 股用于偿还债务，（1）对于带息类普通债权超过 10 万元部分按每 100 元债权偿付 10.27 股的方式清偿；（2）对于非带息类普通债权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可按 15.51%的比例一次性现金偿付或按带息类普通债权股票偿付，（3）对于普通债权 10 万元以下部分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全额偿付，（4）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等全额清偿。公司根据上述债权受偿方案，分别对债权人债权进行折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中的重组债权余额为 118,378,000.82 元，其中大额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偿付	43,711,964.11
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偿付	20,100,000.00
3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民间借款偿付	12,064,292.26
4	马丹妮	代偿债务	8,180,693.24
5	14 利源债	偿付款	8,039,561.72
6	税收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偿付	6,286,770.55
7	阿拉山口市骑士壹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民间借款偿付	3,237,044.51
8	王钟勋	代偿债务	3,039,894.20
9	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员工个人保险	2,425,134.89
10	辽源市龙山区新潮塑钢加工厂	偿付款	679,734.12
11	袁太平	偿付款	594,844.69
合计			108,359,934.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债权人偿付债权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中的重组债权余额为 65,666,824.95 元，其中大额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偿付	43,711,964.11
2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民间借款偿付	12,064,292.26
3	阿拉山口市骑士壹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民间借款偿付	3,137,044.51
4	袁太平	偿付款	594,844.69
合计			59,508,145.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债权人偿付债权款项，同时，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破产债权清偿协议，根据协议该笔债权分 7 期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清偿，公司按该协议进行清偿并调整至长期应付款核算，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中的重组债权余额为 12,799,584.80 元，其中大额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偿付	12,064,292.26
2	袁太平	偿付款	594,844.69
3	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	偿付款	100,000.00
4	14 利源债	偿付款	40,447.85
合计			12,799,584.80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原系公司民间借款，在公司破产重整期间，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未予确认，该公司至今仍未补充提交材料，公司管理人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公司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将该笔债权折抵后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 会计师回复：

#####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1) 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 (2) 了解公司破产重整的相关情况；
- (3) 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等；
- (4) 获取管理人的债权明细表，将其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获取支付的相关资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阐述的内容与我们检查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十三、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发生额为 0.13 亿元，请说明支付其他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需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发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发生额 12,899,014.86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	为偿付展期留债而支付人民币兑换欧元	4,73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	为偿付展期留债而支付人民币兑换欧元	4,240,000.00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	支付证券虚假陈述股民诉讼赔偿款	2,821,192.19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	其他	1,107,822.67
合计			12,899,014.86

上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款项主要是公司为偿付中国进出口银行欧元贷款展期留债款项而兑换欧元款和公司支付证券虚假陈述股民诉讼赔偿款，上述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无需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十四、你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 8 亿股股份被冻结，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100%。请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原因，冻结情形是否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的影响。**

###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为履行重整计划。

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倍有智能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利源股份股票。为保障利源股份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利源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份（股

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 A 股) 登记至倍有智能指定账户后,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通过法院冻结的方式对倍有智能受让转增股份设定股票转让限制。具体详见《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08。

上述冻结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

**问题十五、你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报告期发生额为-1.34 亿元, 请列示项目明细, 并说明将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为-134,499,532.83 元, 系公司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属于拟报废资产。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收支; 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等方面的原因, 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支。公司上述拟报废资产虽与生产经营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及发生频率较小, 综合考虑, 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其他项目中列示。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 利源股份上述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 之规定, 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十六、你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的 30,900 万股权向宁夏天元提供质押担保、11,000 万股权向深圳国鼎晟提供质押担保、61,100 万股权向中安百联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破产。请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时间, 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是否仍需承担担保责任, 你公司是否对担保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

元”)签订《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向宁夏天元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年利率为6%，由公司以其持有沈阳利源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王民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持有沈阳利源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5月17日宁夏天元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1月6日，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公司向宁夏天元偿还借款本金138,340,683元及逾期利息，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宁夏天元就公司持有的沈阳利源3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权。2019年3月，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划拨(冻结)吉林利源、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的银行存款157,945,093.04元。2020年6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因公司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而由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分别将已查封的王建新名下4套住房、张永侠名下1套和王民名下5套住房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价款共计65,427,540.40元，拍卖所得支付给相关债权人，其中：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17,526,108.90元。2020年度，公司经辽源中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已根据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偿付完毕，2019年12月4日，沈阳利源因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且被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6月6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宣告破产，其破产财产清偿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解除股权质押。

2、2018年2月1日公司与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5%/30日，公司以沈阳利源11,0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7月20日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31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公司、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47,650,000元为限。2019年3月4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公司自判决生效起10日内向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本金45,788,999.9元及其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24%标准计算，自 2018.5.30 起扣除 19,352.99 元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担保费用 28,590 元；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就公司持有的沈阳利源 11,000 万元的股权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就公司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 2,400 万元应收账款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277,7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50 元。2019 年 2 月 14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轮候查封沈阳利源名下位于沈北新区蒲河路 158-30 号房屋及项下土地，轮候查封期限为自转为正式查封生效之日起三年；轮候冻结王民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的股份，冻结期限从转为正式冻结生效之日起三年。深圳国鼎盛就公司持有的沈阳利源 11,000 万元的股权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就公司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 2,400 万元应收账款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2020 年度，公司经辽源中院裁定破产重整，该公司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未予确认，该公司至今仍未补充提交材料，公司管理人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已按重整计划将该笔债权折抵后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2019 年 12 月 4 日，沈阳利源因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且被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6 月 6 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宣告破产，其破产财产清偿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解除股权质押。

3、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安百联借款 1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7.5%，王民、张永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未按时归还本息，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安百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要求公司偿还中安百联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其罚息（以 2,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按照年利率 6%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支付保全保险费 30,027.5 元；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王民、张永侠负担案件受理费 192,088 元、公告费 260 元、保全费 5,000 元。2019 年 11 月 14 日，中安百联将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转

让予阿拉山口市骑士壹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2020 年度，公司经辽源中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已根据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偿付完毕。2019 年 12 月 4 日，沈阳利源因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且被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6 月 6 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宣告破产，其破产财产清偿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解除股权质押。

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以沈阳利源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未进行审议。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与宁夏天元、深圳国鼎晟和中安百联等债务纠纷情况。因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等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 2020 年度经辽源中院裁定破产重整，宁夏天元及中安百联相关债权债务公司已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计划偿付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无需继续向上述三家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也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对担保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